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建議

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包括：(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b)將股本削減之有關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結餘（如有）將轉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及(c)將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生效；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取代現有細則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購回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讓本集團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合宜時靈活地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分別涉及(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類似安排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94,760,380股股份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8,952,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細則

為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更新細則，本公司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新細則將包括處理下列事項之條文：

- (i) 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 (ii) 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董事須就以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最新修訂；
- (iv) 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之事宜須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並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之規定；及
- (v) 允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使用本公司之網址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或文件或令該等資料可供查閱，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決議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94,760,38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476,038股股份。

##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其為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281(經調整)	0.230(經調整)
五月	0.274(經調整)	0.234(經調整)
六月	0.289(經調整)	0.237(經調整)
七月	0.306(經調整)	0.240(經調整)
八月	0.246(經調整)	0.200(經調整)
九月	0.248(經調整)	0.200(經調整)
十月	0.220(經調整)	0.206(經調整)
十一月	0.212(經調整)	0.167(經調整)
十二月	0.170(經調整)	0.165(經調整)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70(經調整)	0.165(經調整)
二月	0.200	0.144
三月	0.209	0.1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2	0.1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2,355,000	6.6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5,040,000	5.9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6,340,000	5.15%

附註：

- (1)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將分別由約6.61%、5.94%及5.15%增加至約7.34%、6.60%及5.72%。因此，於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21,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6%）合計時，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51歲，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鍾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彼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1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現時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嶋崎幸司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嶋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18年經驗。嶋崎先生出任董事超過6年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

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嶋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嶋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嶋崎先生於1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嶋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嶋崎先生現時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現時，彼為如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現時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其他事項**

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將採納之新細則之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大綱及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於細則規定暫停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期間配發或發行股份，亦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董事可不時決定任何所持股份價值或數量之最低數額（如有），並可在申請人之間或不同組別申請人之間，或在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持有人之間界定分別，惟該等決定不適用於(a)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份持有人或(b)在作出有關決定前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出售任何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之任何人士。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給予董事**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細則之前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細則另有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此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就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但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惟彼等互相協定除外）。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成為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辭呈；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 該等與細則大體一致之規定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作出更改。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無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及該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更改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過戶登記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拆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於股東大會或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力、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其他情況；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有關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不抵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准許舉手表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批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倘任何託管商、投資管理人、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涵義）及本公司各董事及投資管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界定之涵義）在將進行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大會上就彼等本身之股份投票，亦不合乎資格作為法定人數一員。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及公司法所規定或需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為遵從所有適用之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製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須遵照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程度而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並須確保本公司之賬目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採用規定標準相符之標準進行審核。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大會召開之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之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獲得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利撥出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則構成本公司責任之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獲通知之任何有關股份可於此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作出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v) 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的(不論是否為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倘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則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證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之酬金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管理人協定的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w) 託管商**

董事會須委任一位託管商，而託管商或其代名人必須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倘為記名證券，則託管商或其代名人須以其名義登記證券，而託管商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與託管商達成協議）之條款履行其他相關職責。託管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商協定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x) 投資限制**

董事會須確保並促使任何獲賦投資本公司資產權力之任何人士亦確保，本公司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涵義）不得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亦不可擁有或控制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團體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之投資須合理地平均分佈，除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所發行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總面值之10%。」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認為適合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